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公告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2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天府機場高速公司訂立之運營業務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運營業務合同原定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天府機場高速公司已致函本公司，因其股權結構調整及擬優化其路段之運營管理模式，商請提前終止運營業務合同。董事會謹此宣佈，經友好協商，於2026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天府機場高速公司訂立解除協議(「**終止協議**」)，雙方同意提前終止運營業務合同，自2026年12月31日24時起生效(「**終止日期**」)。

根據終止協議，雙方將以終止日期為節點，據實辦理費用結算及擔保、保證金退還，並開展資料及現場移交、安全銜接等工作。除終止協議明確約定之義務外，雙方就運營業務合同之終止互不承擔違約責任，亦不得向對方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

本公司近年已成立專業化之運營管理團隊成都高速川路通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川路通**」，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續將由川路通與天府機場高速公司建立業務合作，並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認為，提前終止運營業務合同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丁大攀先生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6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大攀先生及吳曉先生；非執行董事姜娜女士及蔣欣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